

关于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4年6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
基金代码 00041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的开放日 2013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6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6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6月10日
转换卖出起始日 2014年6月10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2014年6月10日（含该日）至2014年6月10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定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间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但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直销中心柜台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时收取费用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数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200万元	1.0%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申赎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由上海银行直销柜机、招商银行直销柜机、中国人寿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項

(1) 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是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数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4. 购回业务

4.1 购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直销中心柜台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本份额不足1,0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本份额不足1,000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本份额全部赎回。

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赎回金额不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本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份额的10%；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本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份额的全部。

4.2 购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項

(1) 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是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数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5. 购回业务

5.1 购回费率

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即赎回金额越少，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高。

5.2 其他与购回相关的事項

(1) 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是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大于等于7天且少于180天的投资者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其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对持续持有大于等于180天且少于30天的投资者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其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大于等于30天且少于90天的投资者收取0.15%的赎回费，并将其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大于等于90天且少于365天的投资者收取0.05%的赎回费，并将其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大于等于365天且少于30年的投资者收取0.0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大于等于30年的投资者收取0.0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

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5. 转换业务

(1) 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仅限“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1) 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超短债定期混合后，收取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F) + M$

转入人的总金额 = 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为转入基金的份额；

C为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为转出基金申购时的申购费率；

F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M为申购金额；A、嘉实货币A、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超短债定期混合后，采用“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后”申购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购入费用” = 购买金额 × 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 = 净转入金额 × 赎回费率

其中，A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B为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C为转出基金申购时的申购费率；

D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E为赎回金额 = 净转入金额 / (1 + D) × (1 - F)

其中，B为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

C为转出基金的申购金额；

D为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

E为赎回金额 = 净转入金额 / (1 + D) × (1 - F) × (1 + G)

其中，B为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

C为转出基金的申购金额；

D为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

E为赎回金额 = 净转入金额 / (1 + D) × (1 - F) × (1 + G) × (1 - H)

其中，B为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

C为转出基金的申购金额；

D为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

E为赎回金额 = 净转入金额 / (1 + D) × (1 - F) × (1 + G) × (1 - H) × (1 - I)

其中，B为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

C为转出基金的申购金额；

D为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

E为赎回金额 = 净转入金额 / (1 + D) × (1 - F) × (1 + G) × (1 - H) × (1 - I) × (1 - J)

其中，B为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

C为转出基金的申购金额；

D为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

E为赎回金额 = 净转入金额 / (1 + D) × (1 - F) × (1 + G) × (1 - H) × (1 - I) × (1 - J) × (1 - K)

其中，B为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

C为转出基金的申购金额；

D为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

E为赎回金额 = 净转入金额 / (1 + D) × (1 - F) × (1 + G) × (1 - H) × (1 - I) × (1 - J) × (1 - K) × (1 - L)

其中，B为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

C为转出基金的申购金额；

D为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

E为赎回金额 = 净转入金额 / (1 + D) × (1 - F) × (1 + G) × (1 - H) × (1 - I) × (1 - J) × (1 - K) × (1 - L) × (1 - M)

其中，B为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

C为转出基金的申购金额；

D为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

E为赎回金额 = 净转入金额 / (1 + D) × (1 - F) × (1 + G) × (1 - H) × (1 - I) × (1 - J) × (1 - K) × (1 - L) × (1 - M) × (1 - N)

其中，B为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

C为转出基金的申购金额；

D为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

E为赎回金额 = 净转入金额 / (1 + D) × (1 - F) × (1 + G) × (1 - H) × (1 - I) × (1 - J) × (1 - K) × (1 - L) × (1 - M) × (1 - N) × (1 - O)

其中，B为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

C为转出基金的申购金额；

D为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

E为赎回金额 = 净转入金额 / (1 + D) × (1 - F) × (1 + G) × (1 - H) × (1 - I) × (1 - J) × (1 - K) × (1 - L) × (1 - M) × (1 - N) × (1 - O) × (1 - P)

其中，B为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

C为转出基金的申购金额；

D为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

E为赎回金额 = 净转入金额 / (1 + D) × (1 - F) × (1 + G) × (1 - H) × (1 - I) × (1 - J) × (1 - K) × (1 - L) × (1 - M) × (1 - N) × (1 - O) × (1 - P) × (1 - Q)

其中，B为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

C为转出基金的申购金额；

D为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

E为赎回金额 = 净转入金额 / (1 + D) × (1 - F) × (1 + G) × (1 - H) × (1 - I) × (1 - J) × (1 - K) × (1 - L) × (1 - M) × (1 - N) × (1 - O) × (1 - P) × (1 - Q) × (1 - R)

其中，B为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

C为转出基金的申购金额；

D为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

E为赎回金额 = 净转入金额 / (1 + D) × (1 - F) × (1 + G) × (1 - H) × (1 - I) × (1 - J) × (1 - K) × (1 - L) × (1 - M) × (1 - N) × (1 - O) × (1 - P) × (1 - Q) × (1 - R) × (1 - S)

其中，B为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

C为转出基金的申购金额；

D为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

E为赎回金额 = 净转入金额 / (1 + D) × (1 - F) × (1 + G) × (1 - H) × (1 - I) × (1 - J) × (1 - K) × (1 - L) × (1 - M) × (1 - N) × (1 - O) × (1 - P) × (1 - Q) × (1 - R) × (1 - S) × (1 - T)

其中，B为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

C为转出基金的申购金额；

D为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

E为赎回金额 = 净转入金额 / (1 + D) × (1 - F) × (1 + G) × (1 - H) × (1 - I) × (1 - J) × (1 - K) × (1 - L) × (1 - M) × (1 - N) × (1 - O) × (1 - P) × (1 - Q) × (1 - R) × (1 - S) × (1 - T) × (1 - U)

其中，B为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

C为转出基金的申购金额；

D为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